

厚植绿色生态优势 实践乡村振兴青浦模式

朱思毅

实施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青浦区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推进“三园”工程建设，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青浦地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生态优势，积极探索符合青浦实际的乡村振兴之路。多年来，青浦区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着力构建“江南水韵新乡村、生态绿色新田园、共同富裕新生活”的乡村振兴新局面，绘就青浦乡村振兴壮美新画卷。

一、健全机制、高位推动，高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

青浦区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挥部和区乡村振兴局，各街镇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建立推进机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镇、村及各部门协同推进，确保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形成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工作新格局，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强大组织保障。

（二）坚持规划引领，系统谋划乡村振兴发展蓝图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完善规划体系。对标服务落实两大国家战略的前沿和上海超大城市战略空间的定位，结合区内乡村发展现状和资源特色，既立足当前，又注重谋划长远，编制区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进一步明确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点片面”分类推进的总体思路，打造与城市定位匹配、功能互补、有机融合的现代化乡村建设规划。

二是立足规划，描绘乡村振兴美好蓝图。积极发挥区乡村振兴办牵头抓总的作用，为确保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细，研究制定了《青浦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方案》《青浦“三水融合”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片区高质量发展规划》《镇级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三片一链”规划方案》等专项规划，描绘乡村振兴美好蓝图，明确乡村振兴的主攻方向和实施路径，努力将美好蓝图变为美丽现实，为全面提升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奠定基础。

（三）坚持政策保障，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优化乡村振兴实施政策。围绕农业农村综合改革，相继出台了《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青浦区民营企业参与“1+3+X”乡村振兴战略村企党支部结对共建工作方案》等30多个文件，在全市率先实施了幸福社区建设，河长制、林长制和路长制稳步推进，创新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与区级美丽乡村“二合一”同创及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综合施策，同心协力，提高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速度和质量。

二是完善涉农财政资金的投入机制。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确保惠农支农投入稳定增长，

按照本市考核评估统计口径，2020 年度我区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预算资金为 65.79 亿元，比 2019 年实际投入资金增加 9.05 亿元，增幅为 15.95%。2021 年度用于支持我区乡村振兴的预算资金 66.21 亿元，同比增长 8.1%，确保了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三是实施乡村振兴目标管理。围绕中央、市要求，每年制定和下发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重点任务清单和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办法，实施挂图作战，强化目标管理，对乡村振兴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督查、检查和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街镇、村居以奖代补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激励引导的作用，激发各街镇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动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创新驱动、提升能级，着力构建生态绿色新田园

青浦具有悠久的历史，是上海的“水之源”“史之源”和“食之源”，崧泽遗址发掘的“上海第一稻”，将青浦乃至全世界人类的稻作史，推进到距今 6000 年前。青浦农业资源丰富，因水而生、因水而兴、因水而美，是典型鱼米之乡。辖区内河湖众多，水质优良，水面率达到 18.6%，水资源极为丰富，是上海重要的水源保护区。陆域森林覆盖率达 18.2%，体现了“水好、土好、空气好”三好的优势，蓝绿空间是青浦最亮丽的本色。近年来，注重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打造“生产、生态、生活”相融合的绿色农业产业，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事体验于一体的都市绿色现代农业，为构建生态绿色新田园奠定了基础。

（一）注重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一是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辖区内现有耕地面积 24.41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5.7 万亩，部管储备 0.3 万亩，市管储备农田 5.6 万亩），全区划定粮食功能区 8 万亩、蔬菜保护区 6.8 万亩、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0.82 万亩，明确了练塘、白鹤 2 个蔬菜生产保护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持稳定。严格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区水稻播种 12.6 万亩，蔬菜在田面积稳定在 4.2 万亩，上市量 17.92 万吨。水产品产量 3004 吨。土壤有机质含量不断提升，耕地地力等级上升到 1.86，全区耕地质量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

二是坚持巩固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围绕“三区”划定方案，建成 3 个万亩粮田区，累计 16.21 万亩；建成 7 个高标准设施菜田，累计 2.76 万亩；积极推广管道灌溉，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44，农业用水效率明显提升。建成 7 个粮食烘干中心、15 个农机服务中心和绿色稻米加工储运中心，不断完善农业服务体系。“练塘茭白”“白鹤草莓”和“青浦薄稻米”相继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地产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2%。

三是坚持农业种质资源、水生生物资源有效保护。制定《青浦区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完成《青浦“练塘茭白”种质资源保护和应用研究》的申报和立项。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启动区，在水乡客厅开展 810 亩江南圩田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开展乡土种质资源原生保护；加大淀山湖水系土著鱼类繁育和资源保护，发展特种水产养殖，每年开展增殖放流本土族鱼类约 900 万尾，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

（二）注重农业绿色生态发展

一是稳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片区建设。完成了《青浦区“三水融合”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片区》和《上海市青浦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方案编制，有序推进生态绿色农业生产区、“三水融合”立体农业片区、蔬菜重点保供区、农产品物流加工区、农业观光体验区、产业融合示范区六大功能区 29 个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二是不断提高农业绿色生产水平。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加大农业

发展创新改革，出台《青浦区推进绿色农产品补贴实施方案》，依托特有的蓝绿空间，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改进绿色生产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双减”工程，2021年全区化肥使用总量为5502吨（折纯量）、农药使用总量为199吨，分别比2017年减少56.8%和59.6%。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应用农田径流污染物生态拦截技术。推进蔬菜“双绿”工程和设施菜田土壤保育改良工程建设。推进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改造，推广水产绿色生产和绿色种养模式，促进绿色生产持续发展。

三是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高效利用。开展12.4万亩水稻秸秆还田和离田利用，茭白叶编织加工，秸秆综合利用率98%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回收率达100%。鼓励和引导农民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绿肥和冬季深翻作业，以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2021年全区种植绿肥面积7.49万亩，冬前深翻4.11万亩，全面退出二麦种植，有效降低复种指数，减轻环境压力。

（三）注重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坚持一、三产业联动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户”的产销一体化模式发展迅速，拓展了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线上线下新市场。培育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6家、市级龙头企业4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5家，家庭农场400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淀湖源味”旗下33家子品牌年产值达6.8亿元，品牌知名度和收益率逐年提高。结合“一村一品”和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因地制宜，因势利导，规划和打造一批集农文旅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或休闲旅游村，已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五星级农业休闲园3个、三星级农业休闲园4个，获评中国休闲美丽乡村5个，以农兴旅，以旅促农，2021年接待旅游人次120万，综合收入达3亿元。

二是坚持科技赋能发展数字农业。加强区、镇、村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采取共建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基地，设立专家工作站，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等多种方式，吸引相关科研团队进入农村、扎根农村。搭建农业信息共享平台和科技赋能平台，围绕“长三角数字”干线，加快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向农业领域的导入和运用，推进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系统建设，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率达到95%以上。加快智慧装备农业、粮食无人农场和数字生态渔业建设，已建粮食无人农场1个，智慧渔场1个，数字菜园1个。

三是坚持稳定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培训，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占比达到60%以上。完成农技推广体系352名农技人员基本信息填报，稳定区、镇、村三级技术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准入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单项引导性技术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实训项目培训和农业农村部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远程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农业从业人员技术服务水平。

三、示范引领、集群推进，着力构建江南水韵新乡村

（一）全覆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擦亮乡村底色

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至2020年，青浦区被列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印发了《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按照184个行政村、7个涉农居委会“全覆盖”、12大类重点整治任务“全要素”的工作导向，扎实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建设任务全面完成，2019年度青浦区被国务院评为全国农村环境整治激励县。

二是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提升。根据上海市委民心工程实施方案和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青浦区出台《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在确保完成市级任务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增加自选工作内容，细化为10大类56项具体任务。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治理、公共安全整治等“三大整治”为一体，做实推进机构，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的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聚焦“十清二查一改变”，围绕“房、田、林、水、路、村”六大环境要素，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周等专项行动。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完成了 280 座公厕的维修改造、卫生户厕 71880 户实现全覆盖，完成 55.8 公里村内破损道路及 100 座村内危桥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92%（建设地处理设施 427 座，纳管 4.1 万户，就地处理 3.9 万户），2020 年成功获评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荣誉称号；首批 22 家幸福社区建设试点完成建设并运行。极大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三是创新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和区级美丽乡村“二合一”同创。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借鉴本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经验，出台奖补政策、编制“一村一方案”，计划投入资金 6.7 亿元，对 91 个村实施“二合一”工程，2021 年 58 个村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今年 33 个村的创建工作，极大优化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有力增强了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集群推进示范村创建，增添乡村亮色

一是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围绕长三角美丽乡村风景线和国家会展中心溢出效应，规划金泽镇商榻片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片区、徐泾赵巷联动片区、华新镇南部片区、白鹤镇草莓核心区五大美丽乡村组团，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创建。自 2014 年起，青浦区围绕“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主线，坚持“整治、建设、管理”三管齐下，按照政策聚焦、项目整合，不断创新和完善推进机制，分层分级推进本区美丽乡村建设。截至目前，美丽乡村镇级达标完成全覆盖、完成 55 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在此基础上，成功创建 33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未来，青浦区将在人居环境“二合一”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滚动推进市级美丽乡村创建，不断提高乡村人居品质。

二是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青浦区依托长期坚持生态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打下的基础，积极谋划，以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各具特色、体现集成效应为准则，谋划了朱家角镇沈太路片区、练塘镇朱枫公路片区、重固镇北部片区、金泽镇蓝色珠链片区“三片一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片区内 24 个村连片建设，统筹优化片区内资源、产业和功能配置，探索村庄连片联动发展，实现“以点成线、以线成面”的连片发展格局，努力实现由“盆景到风景”的转变。自 2018 年起，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先后制定了《青浦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导则》和《青浦区乡村振兴区级相关政策》等支持政策，明确建设基本内容、建设标准以及组织实施的流程等，并加大对示范村的资金扶持力度。截至目前已成功创建 8 个村，在建 2 个村，启动了第五批 3 个示范村建设。多年来，青浦区贯彻“不策划不规划、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建设”的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已建或在建 10 个村尽显各美其美，成效显著。莲湖村是本区首个成功创建的村，地处青西郊野公园核心区，生态肌底极佳、乡村风貌特优。张马村依托朱家角古镇，凭借多年来特色文旅产业发展，形成“三园一岛”乡村旅游打卡地，已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重固镇创新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新模式，成功将章堰村古村落打造成为既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又焕发出勃勃生机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睦村地处赵巷镇东首，抢抓城市化高度发展带来的难得机遇，与社会资本紧密合作打造“和睦水街”，树立城乡高度融合发展的标杆。通过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村庄风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村内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乡村产业加速发展，乡村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美学价值进一步凸显。

（三）系统推进幸福乡村建设，增加乡村成色

一是高水平推进幸福社区建设。坚持多位一体，系统推进，打造生活幸福新乡村。围绕青浦区幸福社区“两核六化”总体目标和“1+3”制度体系，以基层治理枢纽平台建设为牵引，推进“一站式”“集成化”的乡村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构建机构健全、设施完备、主体多元、供给充分、群众满意的“幸福社区”，目前已建 22 个，2022 年计划建设 55 个，推动社区服务向精准化共享化、社区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社区发展向精致化现代化转变，加快建设安全、和谐、美丽的幸福家园和温暖港湾。

二是高质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圆满完成村“两委”换届，村书记“一肩挑”比例提升至 96.7%，比上届提高 59.2 个百分点。认真落实村“两委”班子任职资格区级部门联审机制，从严把好村居“两委”干部联审关、入口关和管理关。按照村书记 1：2、其他村“两委”成员 1：1 的比例要求，确定后备干部人选，切实

做好基层组织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组织的号召力、战斗力和影响力。

三是高效率推进农村社会治理。坚持农村社区多元共治机制。开展平安乡村建设，以客堂间、睦邻点、党员服务站等为载体，建立以村两委为主、广大村民志愿参与的沟通调解机制；修改和完善村规民约，鼓励、推广农村社区自治，增强村民和村集体之间的联系和黏性，重塑村民的家园感和自豪感，提升广大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普法骨干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带头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乡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带动农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四、挖掘资源、改革创新，着力构建共同富裕新生活

（一）科学探索农村土地改革

一是不断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鼓励和引导本区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通过制定委托流转最低指导价及设立区级统一委托流转补贴的形式，最大程度保障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切实加强土地流转监管和风险防范。实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建立街镇农交所分中心，公开交易项目数量和面积逐年增加，11个街镇可委托流转25.73万亩，已委托23.58万亩，委托率达91.64%。为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二是不断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2018年10月，通过农业农村部专家检测，顺利完成确权登记成果数据汇交工作，全区确权登记总面积10733.33公顷，确权登记率99.7%，涉及行政村138个、村民小组1606个、登记农户数52829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簿、登记材料全部实现数字化。

三是不断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形成我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及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操作口径，11个街镇已形成农民建房工作方案，均建立部门联审制度，并按照方案有序推进农民建房工作。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盘活利用工作，总结形成重固徐姚村和朱家角张马村两个宅基地盘活利用案例。不断提高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水平。启动“上海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库补充完善工作，先行在金泽镇试点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宅基地审批和村民建房申请工作，加强与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审核，进一步规范农房审批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水平。

（二）稳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推进镇村两级集体产权制度。2017年全面完成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191个村（居）全部实现村社功能分离分账管理，2018年11个街镇全部完成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比市委、市政府目标要求提前2年。

二是不断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按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有收益应分尽分原则，指导年度有收益的经济合作社制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决议，2021年实现分配的有74家合作社，参与分红成员数145092个，年度分红8179.81万元，年度人均分红563.77元，户均分红1764.91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三是不断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修订并完善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多项内容，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大产权交易、土地流转“两个平台”动态管理，组织排摸全区经营性资产约2148宗，协议租金4.08亿元。每年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项审计，及时下发风险预警和整改通知书。搭建“阳光村务”平台，开设党务、村务、财务三个公开栏目，利用东方有线电视平台，拓宽服务村民和民主监督途径，已覆盖所有村（居）。

（三）不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

一是加快推进帮扶项目建设。落实“造血”项目帮扶资金，开展第二轮（2018-2022 年）综合帮扶工作，购置类项目新城一站 C 商业项目、建设类项目库克医疗定制楼宇和高新 F1 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 7.43 亿元，累计拨付 6.56 亿元。新城一站 C 商业项目于 2021 年起以投资收益率 3% 的价格包租给区国有公司运营管理、“库克”医疗定制楼宇年底交付使用、F1 标准厂房已交付使用，收益不断稳定增长。

二是精准推进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2020 年，共帮扶 4909 户、8793 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下拨帮扶资金 323 万元。及时下拨 2021 年度认定的 3546 户困难农户帮扶资金，今年又拟定了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认定标准及办法，从低保标准的 1.5 倍提高到 2 倍，提高生活困难农户受众面，综合帮扶的力度不断加大。

（四）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一是搭建区镇村三级“造血”平台。依托区级“百村基金”和镇村两级经济服务平台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新城、工业园区、软件园、西虹桥以及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的开发建设，进一步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目前，全区已有 179 个经济合作社参与平台建设，覆盖率达 93.72%。三级平台共运行项目 47 个，项目投资 20.97 亿元，建筑面积 38.5 万平方米，年收益 1.1 亿元，集体经济实力得到提升。

二是探索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村级社会事业。重点参与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已探索试点 2 个村，一方面发动本村村民参与长效管理，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另一方面增加农民就近就业收入，为青西地区村集体经济拓宽收入来源。

三是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建设。2019 年，11 个街镇分别成立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平台；截至 2020 年，纳入平台 512 宗，其中完成平台交易 475 宗，年租金 7347 万元，租金增长率 6.9%，交易平台优势得到初步体现。

四是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建设。11 个街镇分别成立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平台，组织排摸全区经营性资产约 2148 宗，协议租金 4.08 亿元，今年 1-6 月到期资产约 249 宗，已签约 64 宗，产权交易平台纳入率 100%，通过平台公开交易，集体收益年增长 10% 以上，交易平台优势得到初步体现，确保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未来，青浦区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个价值、三个空间、三个趋势”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上海都市乡村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厚植绿色生态优势，将美好愿景转化为生动图景，加快构建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